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国元证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4,2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87亿元(以下简称“元”)。其中国元控股拟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0,000,000股,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拟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0,000,000股,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拟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40,000,000股。

国元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监事徐玉良任职董事的全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安集团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法人。因此国元控股、全柴集团、建安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推荐的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也将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国元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4,220,000 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87 亿元。

2016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国元控股、全柴集团、建安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国元控股拟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0,000,000 股，全柴集团拟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0,000,000 股，建安集团拟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40,00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向国元控股、全柴集团、建安集团的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并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就该等议案，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喻荣虎、任明川、鲁炜、杨棉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议案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将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安徽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国元控股

####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主要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子良

注册资本：30亿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9961611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股东情况：安徽省国资委

国元控股是以金融业为主体的安徽省属国有独资大型投资控股类企业，主营业务范围是金融（含证券、信托、保险、典当、小贷），投资与资产管理（含银行和高新技术产业）。集团主要职能是：投资控股、资本经营和国有资产管理，对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责和权利，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目前国元控股拥有国元证券、国元信托、国元保险、国元投资、国元创投、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 10 家成员公司，上述公司还分别控股了国元证券（香港）公司、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国元期货公司、国元股权投资公司、国元创新投资公司、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 7 家典当公司、7 家小额贷款公司、4 家投资管理公司、2 家融资担保公司、1 家融资租赁公司和 1 家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同时参股徽商银行和 8 家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省产权交易中心、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黄山（香港）有限公司、皖垦种业等，全集团分支机构遍布北京、上海、天津、重庆、香港及沿海多数地区和省内各地，投资领域涵盖了证券、信托、保险、银行、期货、股权投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等行业。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6年3月31日 或2016年1-3月
资产总计	8,902,376.51	8,365,024.07
负债合计	5,774,751.56	5,227,377.74
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7,624.96	3,137,646.33

科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6年3月31日 或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989,328.86	179,667.61
营业利润	503,610.33	60,920.83
利润总额	504,872.84	61,908.64
净利润	380,016.05	54,485.40

注：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关联关系构成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国元控股持有公司21.99%的股份，同时，国元控股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9.69%的股权，系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国元控股与国元信托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国元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37.4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国元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建安集团

##### 1、基本情况

名称：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366号

办公地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366号

法定代表人：韦翔

注册资本：30亿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743068954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项目投资、经营；土地开发、经营；交通投资、水务投资、旅游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相关部门授权的其他领域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亳州市国资委

建安集团系亳州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类金融、文化旅游、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交通投资、公用事业等业务。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6年3月31日 或2016年1-3月
资产总计	8,261,619.76	8,892,555.25
负债合计	3,957,359.33	4,585,380.49
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4,260.43	4,307,174.76
营业收入	728,669.42	54,786.85
营业利润	23,287.35	3,012.06
利润总额	90,216.46	3,354.60
净利润	83,918.75	2,914.33

注：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关联关系构成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安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法人。因此建安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全柴集团

名称：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78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力

注册资本：23,1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8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15278051X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与内燃机配套的农机产品、农用汽车、管件接关（塑材、铜材及铸件）、数控机床、仪器仪表、机械、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工

程机械、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全椒县人民政府

全柴集团是一家集研发、制造、经营、投资于一体的现代企业集团，拥有全柴动力、天利动力、天和机械等数十家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员工 3,000 多人，产业涉及柴油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塑料管材、金融投资等。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6年3月31日 或2016年1-3月
资产总计	487,240.03	481,873.40
负债合计	159,644.29	167,146.93
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595.74	314,726.47
营业收入	285,689.85	85,129.86
营业利润	10,734.97	3,294.72
利润总额	12,907.80	3,738.59
净利润	11,194.35	3,178.12

注：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关联关系构成说明

公司监事徐玉良任职董事的全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全柴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4,2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国元控股拟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0,000,000 股，全柴集团拟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0,000,000 股，建安集团拟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40,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8 日)。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原则, 确定为 14.57 元/股(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 若上述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70% 的, 则以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反之,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70% 的, 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同时以各发行对象原认购金额为基础, 重新计算认购股数。

##### **(二) 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 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 国元证券

乙方: 国元控股、建安集团、全柴集团

签订时间: 2016 年 7 月 7 日

##### **(二) 认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发行价格为

14.57 元/股。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后 6 个月内，若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甲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甲方启动本次发行工作；反之，若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认购价格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同时，以各发行对象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股数。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三）认购股票的数量

根据协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关联方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元控股	50,000,000	728,500,000.00
2	建安集团	140,000,000	2,039,800,000.00
3	全柴集团	10,000,000	145,700,000.00

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四）限售期

国元控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建安集团、全柴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国元控股、建安集团、全柴集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在转让时需遵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元证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国元控股、建安集团、全柴集团就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履行完毕其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



- 3、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4、国元控股、建安集团、全柴集团通过本次发行成为公司 5%以上的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如有）；
-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该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5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协议生效后，国元控股、建安集团、全柴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公司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其认购资金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但由于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 **六、涉及关系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国元控股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随着一系列新政的陆续出台，我国资本市场开始进入全面深化改革阶段，证券行业的发展环境开始加速变化，行业创新格局正在形成。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巩固传统业务，并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优化业务收入结构，经纪业务收入占比降低，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收入占比提升，各业务单元发展更加均衡，公司内生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都需要有雄厚的资本金支持，净资本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

因素。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约为 127.00 亿元，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大型证券公司而言，公司净资产实力尚待进一步提高。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亟需通过再融资，充实资本实力，以应对证券行业发展及行业竞争，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资本将得到充实，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国内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产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证券公司衡量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通过本次发行将迅速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并带动与之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此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元控股、建安集团、全柴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事前已发表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意见；

（四）公司与国元控股、建安集团、全柴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